

广西壮族自治区
鹿寨县水利局

关于审查《关于鹿寨县新能源产业园区标准厂房
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水土保持设施
验收报备的请示》的函

柳州鹿寨兴鹿投资有限公司:

贵公司《关于鹿寨县新能源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的请示》已收悉,现复函如下:

我局于2026年1月5日收到《关于鹿寨县新能源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的请示》1份,《关于鹿寨县新能源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说明》向社会公开情况截图1份,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》1份,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》1份,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》1份,经审查,材料和程序基本符合要求,现予以报备。

请贵公司加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,并配合我局做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管工作。

